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时，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余额为 5,000 万元，购买产品为“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1）、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延长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编号：2019-026）、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20-031）、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的公告》（编号：2022-055）。

鉴于信托计划通过 QDII 产品投资于境外标的票据，该等票据并非公开发行的票据，不存在公开的交易市场。标的票据直接挂钩的资产为在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即 Wealth Dominion Limited 的股权，而海外 SPV 所持有的系高瓴基金的基金份额，由于底层资产及海外 SPV 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变现受限于市场环境、受让方意愿、基金管理人审查等因素，具体退出时间尚不能确定。因此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满足 60 个月的投资期后，将进入退出期，退出期限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拟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